

高招录取结果须公开 包括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及时公开等

昨天上午，教育部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高校招生过程做到考生资格、录取程序、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“十公开”。其中特别指出，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应及时公开。

记者从教育部获悉,为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,教育部发文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

范围,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,提高信息公开时效,做到高校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。包括招生政策公开、高校招生资格公开等。

成人高校及研究生招生单位要参照上述“十公开”要求，制订相应的招生信息公开办法。

记者注意到，在“十公开”中特别提到，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。各地所辖范围内发生的招生重大违规事件及

其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对外公布。近日，人大招生处处长蔡荣生因涉嫌违法违纪被调查引起轩然大波，据此前新华社报道，自主招生、补录、调换专业成为高校招生腐败“重灾区”，“点招”名额甚至被明码标价，由去年的二三十万涨至百万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为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责任，教育部表示，应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信息审查”、“谁公开、谁负责解

疑释惑”的原则。完善各级各部门在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环节的工作职责，及时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，建立健全虚假信息澄清机制和非法招生预警机制。

同时,对未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职责、公开工作不到位的单位,要责令其限时纠正或改进,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据《法制晚报》

十公开具体内容

(1)招生政策公开	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据此制定的实施细则或办法
(2)高校招生资格公开	年度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,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院校、试点招收高水平运动队、艺术特长生的高校等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名单
(3)高校招生章程公开	高校招生章程应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情况、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情况、招生计划编制原则、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、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、学费标准等
(4)高校招生计划公开	经教育部统一分送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、可以不做分省安排的特殊类型招生计划、预留计划和使用原则以及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
(5)考生资格公开	按照国家或省级政策申请加分照顾考生资格,保送生、自主选拔录取学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艺术特长生、煤炭企业对口单招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入选考生资格。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所在中学(或单位)、享受照顾政策类别、资格条件、所参加的特殊类型招生测试项目等
(6)录取程序公开	各地确定的投档规则、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、录取各阶段时间安排,各批次未完成计划和考生志愿征集办法等
(7)录取结果公开	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,录取信息包括批次、科类、类型、院校、专业等;高校分批次、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
(8)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	各地、各高校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
(9)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	各地所辖范围内发生的招生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结果
(10)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	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情况、调查情况和处理情况

分类信息 省会都市第一资讯平台优惠发布各类信息,市区 56722588 代办点电话:巩义 13849115050 新郑 13525566346 登封 13938274990 荥阳 67321771